

200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第 2 號) 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 1109 章) 第 13 條訂立，並經大學監督批准)

1. 教務會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14 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段中——

(i) 在 (1) 分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m) 代表香港中文大學每一書院的學生會的 1 名學生，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並屬該學生會的成員的學生互選產生。"；

(b) 在第 2 段中，在 "(l)" 之後加入 "或 (m)"；

(c) 在第 3 段中——

(i) 在 (b) 分節中，在 "(l)" 之後加入 "或 (m)"；

(ii) 在 (c) 分節中，在 "(l)" 之後加入 "或 (m)"。

2.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規程 26 現予修訂，在第 2(1)(b) 段中，加入——

"中醫學碩士 (M. Chi. Med.)"。

於 2000 年 11 月 6 日訂立。

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

於 2000 年 11 月 27 日批准。

大學監督

董建華

註 釋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經修訂後——

(a) 容許代表大學每一書院的學生會的 1 名學生加入成為大學教務會成員；及

(b) 使大學可頒授新設的中醫學碩士 (M. Chi. Med.) 學位。